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文件

兰新农业〔2022〕532号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信息采集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信息采集摸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

鼓励各园区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重点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二、发放对象和补贴范围

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地面积为主，其中已完成土地确权且确权面积无争议纠纷的村，以确权面积为准；未进行土地确权或土地确权存在争议纠纷的村，以二轮承包面积为准。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 2022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的撂荒地，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三、补贴面积统计上报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所辖乡镇做好本辖区内年度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一) 补贴信息采集公示。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补贴面积等相关信息由各镇具体负责，组织各村逐村进行采集，形成村级补贴发放花名册，经村级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村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 补贴信息审核上报。乡镇结合撂荒地整治、土地流转、征地拆迁等工作数据，对各村报送的补贴发放花名册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形成本镇补贴发放花名册报园区农林水务。园区农林水务局对乡镇报送的补贴花名册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形成本辖区最终确定的补贴发放花名册。各园区根据本辖区最终确定的补贴发放花名册信息，填报《园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统计汇总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正式文件报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根据各园区上报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补贴标准，向各园区分配下达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四、监督检查

各园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园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督促指导乡镇全面完成年度

补贴组织发放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补贴的准确性。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日常监管，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年度补贴管理发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抽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要加快推动全省扶贫监督信息平台的应用，充分利用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及时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数据录入和人员信息的更新，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和解决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问题。新区财政局、新区农林水务局将适时对各园区补贴管理发放工作进行专门抽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园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统计汇总表



附件

园区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亩（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村名	本村总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面积为准) ①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户数 (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地面积为主)						2023年不予补贴耕地面积 (指撂荒地、已征地、转为设施用地等, 具体详见附件2说明)				备注(如有特殊情况请 备注说明)	
			补贴面积			补贴户数			合计 ⑨	截至2022 年底仍未 整治到位 的撂荒 地, 尚未 进行耕种 的撂荒地 ⑩	已征地 面积 ⑪	其他 面积 ⑫		
			合计 ②	农户自 种面积 ③	农户对 外流转 面积 ④	合计 ⑤	自种农 户户数 ⑥	对外流 转农户 户数 ⑦						其中: 代耕代 种或流转双方 在合同(协议) 中对补贴归属 明确约定由代 耕代种或流转 方享受的面积 和涉及户数
1														
2														
.....														
合计														

说明: ①=②+③; ②=③+④; ⑤=⑥+⑦; ⑥=⑩+⑪+⑫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2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5份